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

香港投資者注意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設於德國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保管人 (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2月最後一天		
全年持續收費：	A (歐元對沖) 累積－歐元類別		1.35%*
	A (累積－港元) 類別		1.35%*
	A (累積－美元) 類別		1.35%*
	A (每年派息－美元) 類別		1.35%*
	B (累積－美元) 類別		1.87%*
	C (歐元對沖) 累積－歐元類別		0.90%*
	C (累積－美元) 類別		0.90%*

*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同時亦包括已設定的持續收費的任何酌情上限，詳情載於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管理公司可不時對持續收費設定酌情上限。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設定或撤銷任何酌情上限，以確保各基金的持續收費仍具競爭力。上限可能每年作出調整，而倘若任何實際費用超逾上限水平，差額將由管理公司承擔。持續收費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股息政策： 淨收入分派 (股息 (如有) 將會向投資者派付)
 累積 (股息 (如有) 將會再投資於本基金)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A	B	C
首次 (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能源轉型基金（「本基金」）乃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監管當局 CSSF 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旨在為全球向低碳能源來源轉型作出貢獻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融合專題式及環保、社會及管治（ESG）方針，特別著重環保準則。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對轉型至替代能源（能源轉型）以及在整個經濟體中更高效及更可持續使用能源作出正面貢獻公司之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乃根據專有的綜合主題評分、透過精密的自然語言處理（NLP）¹技巧來物色公司，而該項評分乃根據未有結構的消息數據來評估公司對有關能源轉型的重要主題的受惠程度。

本基金乃遵循結構嚴謹、目標明確的投資過程來選擇股份，以甄選重度參與能源轉型及潔淨能源活動的公司，或投資經理認為顯示出成為支持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領導者之潛力的公司。領導者乃採用多項指標釐定，僅在眾多離散因素（例如碳足跡、化石燃料參與度及可持續氣候解決方案）（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方面評分最高的公司方才符合資格納入投資組合。

基金運用NLP演算來從不同數據來源中物色與能源轉型的創新及轉變有關的重要主題及相關關鍵詞範疇。基金隨後再根據公司與指定消息範疇的相關性於每項主題當中物色及挑選公司。基金將運用NLP演算（更詳盡介紹載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來篩選涵蓋以下主要範疇的公司：

- 潔淨能源主題：著眼於潔淨能源的生產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再生能源的來源，例如風、太陽、綠色氫或潮汐。此包括提供潔淨能源生產、可持續發展能源儲存科技及供應的公司以及潔淨能源公用事業及能源公司。
- 能源轉型及效率主題：本基金另著眼於能源使用及效率管理。此包括多個範疇，例如低碳科技、綠色基建及綠色出行來源。

完成NLP過程後，本基金再採用其他ESG過濾因子，以確保公司不單正面受惠於消息當中的轉型主題，並同時符合內部界定的ESG準則，從而通過篩選（如下文概述及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更詳盡介紹者）剔除某些公司。投資經理會持續應用及檢討ESG準則。基金將此等具約束力的準則融入量化投資過程作為其中一環，以進行選股及組合構建。

最後，本基金將採用專有評分與衡量公司轉型至低碳經濟能力的第三者指標來構建投資組合，最終配置因而將反映評分較高的公司會比重偏高，評分較低者則比重偏低。本基金將根據第三方能源轉型評分對公司進行行業內排名。百分位排名較高的公司獲得權重上調，評級較低的公司將被減少投資組合權重。

此外，為確保本基金的投資不對其他環境及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本基金將採用篩選方法，以剔除不符合本基金在一系列其他環境及社會指標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的歐盟規例須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的發行機構。因此，透過篩選將剔除預先設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來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務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化石燃料行業，與煤炭或核電相關的業務，開採油砂及頁岩油，水力壓裂或北極鑽探活動，生產受限制化學品，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產生污染的業務，或涉及預防及管理污染相關的爭議或保護水資源領域的爭議或社區參與領域的爭議。凡被列為考慮投資對象的發行機構均須經過篩選，以確定其是否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不符合者則予剔除。現行的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基金亦將採用額外剔除標準，例如但不限於某一指定水平的收入或營業額乃來自或賺取自製造或銷售常規武器、生產及分銷煙草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上述剔除準則可不時更新。

基金根據一系列良好管治原則對有關證券進行評估，該等原則視乎具體情況（例如不同的業務狀況或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而會有所不同。投資經理評估發行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管治慣例，當中同時採用定性及量化指標，並在管治存在嚴重問題時採取適當行動。

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樣符合本基金ESG準則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有關本基金的可持續性資料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²第9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

¹ 自然語言處理（NLP）乃人工智能範疇，當中由電腦運算分析、理解人類語言及生成含義。

²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用於除對沖以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亦將符合本基金的ESG準則。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³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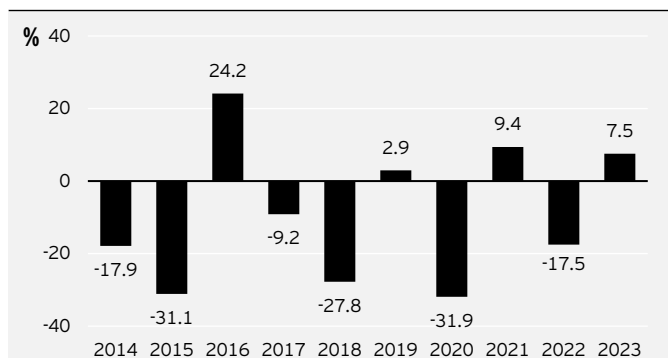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ESG 投資風險**
 - 目前並無普遍接納的框架或必須考慮以確保投資項目符合 ESG 準則的因素清單。缺乏共通標準或會導致訂立和達致 ESG 目標的方法五花八門。
 - ESG 因素可因投資專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和規管投資組合構建的不同 ESG 指標的主觀應用而異。挑選和所應用比重在若干程度上或含有主觀成份又或所依據準則名稱相同但相關含義有別。ESG 資訊，不論來自外間及／或內部來源，本質上以及在多種情況下都是以質素及判斷評估為依據，在缺乏明確界定的市場標準及同時存在多種 ESG 準則方針情況下尤甚。ESG 數據的詮釋及運用因而本質上含有主觀及酌情元素。因此要將融合各項 ESG 準則的策略作比較並非易事。投資者可能或未必對某類 ESG 準則施加的主觀價值或會與本基金的主觀價值相去甚遠。
 - 缺乏經協調定義亦有機會因為 ESG 準則的評估有別於原先想像以致某些投資無法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或稅收抵免。
 - 將 ESG 準則應用於投資過程，可能會基於非財務原因而剔除某些發行機構的證券，並因而錯過不採用 ESG 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在市場上所享有的機會。
 - 基金所持有證券可能出現風格轉移，以致在投資後不再符合基金的 ESG 準則。投資經理或須在不利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此舉或會導致基金價值下跌。
 - 運用 ESG 準則亦可能導致基金集中於重視 ESG 的公司，與所持投資組合較分散者相比，其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的 ESG 資訊可能有欠完備、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機構作出不正確評估的風險，導致某證券被錯誤納入或排除。ESG 數據提供者乃提供不同發行機構的 ESG 數據的私營企業。ESG 數據提供者可酌情不時基於 ESG 或其他因素而更改對發行機構或工具的評估。
- **貨幣匯兌風險**
 -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本基金基本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就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方面並不保證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能夠一直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本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完全對沖。投資者並請注意，倘若該策略成功實施，有關類別股份股東所獲得的利益或會因股份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下降而大大減少。若投資者要求支付贖回款項的貨幣並非股份計價貨幣，則該種貨幣兌股份計價貨幣的風險承擔將不獲對沖。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波動或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以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

³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本基金表現如何？



由於本基金已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若干更改，上圖所示表現所依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不再適用。

- 基金經理認為 A（累積一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1年2月1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2001年2月1日。
- 本基金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計算時已扣除持續收費，並包括總收入再投資。計算時並無包括所顯示的任何認購費／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B 類：不適用 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只限 B 類股份)	贖回期間 (自購入起計第 x 年)	適用或有遞延銷售 費用比率#
	第一年	最多為 4%
	第二年	最多為 3%
	第三年	最多為 2%
	第四年	最多為 1%
	第四年完結後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將按(i)現行市值（按贖回當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或(ii)擬贖回 B 類股份的購入成本兩者中的較低款額計算。		
# 實際比率（若偏離上限）載於 SICAV 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網站 www.invesco.com/hk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1.00% B 類：1.00% C 類：0.60%
保管費／存管機構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分銷費	A 類：不適用 B 類：最多為 1.00%# C 類：不適用 #實際比率（若偏離上限）載於 SICAV 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網站 www.invesco.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最多為 0.40% B 類：最多為 0.30% C 類：最多為 0.30%

*該項收費可被調高，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